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A) 有關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溢利預測
(B)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晶能光電之59%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15年6月25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溢利預測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晶能光電59%股權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而該估值形成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晶能光電之59%股權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為2,400,000,000港元。

因此，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本公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估值假設

按上市規則第14.62(1)條之規定，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晶能光電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晶能光電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c) 晶能光電集團所處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d)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的匯率及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 (e) 資金的供給將不會成為晶能光電集團業務增長預測的限制；
- (f) 晶能光電集團的歷史、業務經營及前景、其過往財務資料、其財務預測及相關的假設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其所反映的估計乃經晶能光電集團管理層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 (g) 晶能光電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而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h) 晶能光電集團能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i) 晶能光電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拓展及增加其銷售；
- (j) 晶能光電集團將能夠獲取資金以償還到期的債務；
- (k) 晶能光電集團將留聘及具備優秀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l)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m) 晶能光電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根據晶能光電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正式轉換為普通股；
- (n) 晶能光電於2015年3月31日持有江西昌大的全部股權；及
- (o) 2015年3月31日的收市匯率假設為1美元兌人民幣6.1442元及1美元兌7.7523港元。

確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德勤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晶能光電之59%股權估值之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以及就計算方法而言，有關該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妥為遵循上述假設編撰。由於估值報告乃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故並無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大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就上述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並不構成品能光電之任何估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晶能光電之59%股權的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德勤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函件及天財資本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天財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德勤及天財資本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德勤及天財資本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德勤及天財資本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並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

附錄一一德勤函件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計算與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我們已審閱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編製有關晶能光電集團(「目標公司」)之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應用於一般照明、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背光及工業領域之發光二極管(「LED」)芯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9%股權之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公告「估值假設」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晶能光電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大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5年6月10日

附錄二一天財資本函件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5月20日就晶能光電集團業務企業之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已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注意到，估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編製，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我們已就溢利預測以達成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貴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為溢利預測進行之工作而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函件(載列於該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估值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5年6月10日